

#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 目 录

2023 年  
第 4 期 (总第 4 期)  
(季 刊)

## 编 辑 委 员 会

主任: 姜永智

副主任: 刘 强 刘国防 李廷华 胡 宇  
王志刚 贾 旭 张永乐

委员单位: 巴彦高勒镇政府、渡口镇政府、  
补隆淖镇政府、隆盛合镇政府、  
沙金套海苏木、乌兰布和农场  
公司、巴彦套海农场公司、哈腾  
套海农场公司、包尔盖农场公  
司、纳林套海农场公司、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农牧和科  
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事  
务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司  
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  
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  
输局、水利局、文体旅游广电  
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  
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防沙  
治沙局、乡村振兴局、医疗保障  
局、政务服务局、商务贸易服  
务中心、投资促进中心

编 编: 张海军 马 杰 张雅楠 胡 忠

关于成立磴口县公民无偿献血工作专班的通知	1
关于印发《建立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执法部门协调 配合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关于印发《2023 年秋冬季造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	5
关于加强管理违规放牧、超载放牧的通知	9
关于印发《磴口县噪声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 通知	10

主办单位: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磴口县党政综合大楼

邮 编: 015200

#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磴口县公民无偿献血工作专班的通知

磴政办字[2023] 56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农场公司,县直有关单位,驻县有关单位:

为统筹推进全县无偿献血工作,有效保障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决定在县卫生健康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成立磴口县公民无偿献血工作专班,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孟 乐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刘国防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郝恒宇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张蜀燕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 员:梁世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杜 蒙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马 丽 县教育局副局长

尹军才 县司法局副局长

石学峰 县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张 静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崔 杰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郭 刚 县总工会副主席

孙天宝 共青团磴口县委员会副书记

韩永芬 县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张永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郭海龙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苏 和 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高慧卿 县公安局政委

赵志刚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凡敬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 河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 强 县供电公司党总支书记

马红霞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董致远 县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

席 伟 县红十字会副会长

田 朋 县人武部中校副部长

高志霞 巴彦高勒镇政府副镇长

韩大勇 隆盛合镇组统委员

王 娜 渡口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雷 琴 补隆淖镇政府副镇长

巴特尔 金套海苏木政府党委副书记

马 季 乌兰布和农场副总经理

赵 龙 巴彦套海农场副场长

窦建评 哈腾套海农场党委副书记

岳 勇 包尔盖农场副总经理

桂 悅 纳林套海农场副总经理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由县卫健委主任郝恒宇兼任,日常办公点设在县卫健委。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若有人员变动,则由新任人员直接接替,并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建立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执法部门 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3〕41号

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建立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执法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执法部门 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农牧和科技、防沙治沙、自然资源、水利、公安等执法协调配合工作机制。按照磴口县《关于自治区第十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按照环境保护“行业监管与综合监管相结合”原则，夯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整合执法资源，切实加强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创新执法方式，加大执法力度，增强环境执法合力，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有效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二、工作重点

(一) 重点排查整治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地、破坏林草地、耕地等方面存在的各

类违法违规行为和环境问题，严格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禁在生态红线内滥采乱挖、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内非生态活动；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以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重点，举一反三，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实现经济建设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二) 以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环境、确保饮用水水质为目标，以排查影响水源地水质安全的排污企业为重点，紧盯水源地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和农业及生活面源污染等环境问题，强化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管理防控措施，不断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及保护区划定，边界标识设立，违法排污、农业面源污染等环境问题开展

排查整治；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湖管护“清四乱”专项行动，强化河湖管护与执法监督。

（三）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着力优化市民生活环境，严格施工及道路扬尘监管，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区域空气质量。联合检查全县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确保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出入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物料堆放100%覆盖。加大“散乱污”企业治理力度，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加强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春秋季秸秆禁烧，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三、联合执法协调配合机制

#### （一）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

各部门均可发起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沟通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商讨健全生态环境、农牧、防沙治沙、水利、公安等执法协调配合的总体形势、规律特点和发展趋势，研究解决协作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部门需明确负责联合执法工作的内设机构及联络员，开展经常性的信息互通、工作协调。各联合执法部门在履行本部门职能时发现应由其他部门负责的相关行为时，及时转达，提高工作效率。

#### （二）建立完善疑难复杂问题会商机制

各联合执法部门可对疑难复杂存在的问题进行会商，统一商定规则、认定标准和法律适用、规范程序，保障依法执行，确保百密无一疏。各联合执法部门可对不同单位的专业性问题相互咨询和交流，共同研究解决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 （三）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

各联合执法单位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完善调解对接工作制度，对适宜调解的生态环境资源矛盾纠纷尽可能开展调解、和解和协调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 （四）建立完善生态修复工作机制

紧扣生态恢复理念，综合运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方式，推进生态环境修复和补偿机制深入落实。各联合执法部门配合与协作，在联合执法中积极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将生态修复情况与认罚从宽制度相结合，强化生态修复执行监督，确保修复措施落实到位，促进实现法律效果与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五）建立完善联合宣传发布机制

不断丰富宣传载体和表现形式，利用电视、报纸以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通报联合执法部门的工作进展和成效。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和企业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营造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良好氛围。

#### （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专业化建设

适时开展联合培训，针对法律法规适用、认定标准等执法难点重点问题进行学习研讨，统一执法尺度和法律适用，不断提高执法质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建设，邀请联动单位专家担任顾问，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提供专业支持。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县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是推动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各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这次专项执法整治活动作为解决辖区环境突出问题重要举措，认真组织，确保实效，不走过场，全面覆盖。

(二)严格执法办案。各部门要结合法律规定和证据情况,对检查发现的环境问题及时汇总报送生态环境分局。对环保督察交办的问题,各部门要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严肃查处,坚决杜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问题。对工作不力,执法不严,有案不办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

(三)强化工作调度。生态环境领域联合执法工作常态化开展,各单位要确定联络人员,每月 22 日前向生态环境分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重大情况、重要信息随时报送。生态环境分局每月 25 日前向政府上报汇总情况。

#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2023年秋冬季造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3〕42号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县直各部门、驻县各单位：

为全面提升磴口县绿化美化质量，加快造林绿化步伐，高标准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经县政府研究，特制定《2023年秋冬季造林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 磴口县2023年秋冬季造林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3年全县秋冬季造林工作，迅速掀起推进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高潮，结合全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考察巴彦淖尔市重要讲话精神，坚决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发出的创造新时代防沙治沙新奇迹动员令，充分发挥“磴口模式”时代价值，以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实施国土绿化，在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中冲在第一线、当好排头兵，努力建设新时代防沙治沙模范区。

#### 二、目标任务

高质量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到2030年，

完成乌兰布和沙漠综合治理168.5万亩，其中，林草生态建设90万亩，林草生态质量提升72万亩，湿地修复6.5万亩。全县林草覆盖度从目前的37.2%提高到50%，实现县域内乌兰布和沙漠生态治理全覆盖。

2023年秋冬季造林要充分发扬“308”治沙精神，计划动员全县干部群众3万人（次）围绕重点通道、村庄、园区等开展秋冬季大规模义务植树活动，打造一批绿化造林示范点。秋冬季造林计划投资3745万元，其中，林草项目资金3185万元、政府筹资560万元。完成新造及补植补造5.583万亩，其中：乔木造林0.383亩（新造林500亩、补植补造3330亩）、灌木造林5.2万亩（新造林1.2万亩、补植补造4万亩），栽植各类苗木约600万株。

#### 三、主要工作

### (一)全力打造 85 万千瓦光伏+生态治理样板区

按照自治区王莉霞主席在“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推进会上提出的要把磴口光伏+生态治理项目打造成为在全区可复制推广的样板工程要求。秋冬季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左右(以设计方案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蒙能公司出资和水利小流域治理等资金),在冬青湖西南侧修建扬水站一座,通过埋设地下管网、配套储水池等设施建设,实施生态补水从冬青湖引水至蒙能光伏基地,建设覆盖 2.6 万亩一期 85 万千瓦光储+生态治理项目和 7.8 万亩二期 260 万千瓦光储+生态治理项目引黄滴灌。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一期 85 万千瓦基地 2.6 万亩场地平整、扬水站、管网铺设、储水池等配套设施及湖泊生态补水。同时,投入林草项目资金 522 万元,完成 85 万千瓦光伏基地周边稻草压沙等工作,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灌木造林任务,全力打造防沙治沙+光伏产业示范样板区。

责任单位:发改委、水利局、防沙治沙局、蒙晟公司

完成时限:发改委、蒙晟公司负责 2023 年 10 底前完成 2.6 万亩光伏基地场地平整;水利局负责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引黄滴灌扬水站、管网铺设、储水池等配套设施建设及湖泊生态补水等;防沙治沙局负责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稻草压沙、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灌木造林。

### (二)全力加强生态薄弱区域生态治理

一是以穿沙公路为主线,构建新时期乌兰布和沙漠东北缘防沙林带。积极传承“308”防沙治沙精神,规划南起黄河刘拐沙头北沿穿沙公路,东起沈乌干渠西至阿拉善交界,围绕 4 条总长 87 公里的穿沙主干

道路(穿沙公路、鸡鹿塞公路、生态大道、奈伦湖沿湖公路),采取见缝插绿、乡土树种、合理密植的办法,通过新造补造、加宽植密等措施,在道路两侧按各 100 米宽实施稻草固沙后栽植梭梭、花棒等灌木,在乌兰布和沙漠东北边缘建设新的乔灌草结合锁边林带。特别是将生态大道与鸡鹿塞公路交叉路口周边以及鸡鹿塞路至穿沙公路段,选择花棒、沙拐枣、梭梭等优良苗木,通过分段落、分层次、高密度栽植,打造成为集防沙效益、景观效益为一体的灌木防护林精品展示点。计划林草项目投资 468 万元,完成造林 5200 亩。12 月底前完成平整土地、稻草压沙工程,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灌木造林任务。

责任单位:防沙治沙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完成稻草固沙、2024 年 5 月底完成造林种草

二是加强农田和道路防护林建设。组织全县干部职工以义务植树的形式,完成鸡鹿塞公路 4 公里、巴哈路到木雷滩温都尔毛道嘎查 13.3 公里油路两侧乔木新造林 500 亩、栽植乔木 3.4 万株。栽植标准:每侧 2-3 行,树种为榆树、杨树、柳树等乔木。经测算,绿化带整地需动用土方 12.2 万立方米、铺设灌溉管道等 34 公里。需投资 533 万元,其中:林草项目资金 45 万元、政府筹资 488 万亩。按任务分配至各责任单位,实行包栽植、包浇水、包管护、包成活,管护一年。

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

完成时限:防沙治沙局负责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绿化带整地及管道铺设等工程、县直各单位负责 12 月中旬前完成造林任务。

三是持续提升城镇乡村绿化水平。以

苏木镇农场为单位,围绕重点通道、集镇村庄、企业园区、防护林等,积极组织机关单位、医院学校、企业园区、居民群众及广大农牧民等开展植树造林。采取见缝插绿的方式,拓展绿化空间,增加绿地总量,积极创建森林乡镇乡村、园林单位社区。完成补植造林 3330 亩,栽植苗木 3.58 万株。需政府筹措苗木费约 72 万元。

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场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补植造林

### (三)全力开展“产、学、研”试验示范融合

充分发挥中国林科院沙林中心(三北工程研究院)驻地优势,在沙林中心种子资源库进行沙生耐旱节水灌木及经济林栽植试验示范,主要树种为梭梭、沙棘、扁桃、四翅滨藜等,使用林草项目资金 90 万元,完成造林 1000 亩,为三北六期等重点生态工程提供有力的防沙治沙科技支持。

责任单位:沙林中心、防沙治沙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试验示范造林

### (四)全力推进林草建设提质增效

一是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全面完成 2023 年西部荒漠综合治理项目森林质量提升建设任务。秋冬季开始在王爷地公司、游牧一族公司完成退化林修复 1.5 万亩,封沙育林 1.5 万亩。使用林草项目资金 1050 万元,带动企业投资 500 万元完善道路、灌溉设施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将王爷地公司 1 万亩、游牧一族公司 0.5 万亩梭梭林打造成为退化林修复及接种肉苁蓉等防沙治沙+特色中药材种植精品示范点。

责任单位:防沙治沙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复

### 提升任务

二是做好山水林田湖草项目补植补造。积极协调淖尔公司及中建一局等建设和实施单位筹资 400 万元,对 4 万亩乌梁素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试点项目全面开展补植补造工作,今年秋冬季全面开工,2024 年 5 月全面完成,为大力发展梭梭接种肉苁蓉等荒漠中药材产业做好前期准备,实现生态、生产、生活共赢发展。

责任单位:淖尔公司、中建一局、防沙治沙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全部补植补造

三是推进经济林产业发展。以政策引导、项目扶持为基础,积极撬动社会资本投入,鼓励企业发展沙产业,促进质量提升。争取统筹产业化补助、林业植被恢复等项目资金 101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640 万元,重点扶持诺民公司酿酒葡萄基地仓储及果酒蒸馏生产(产业化补助 900 万元、自筹 600 万元)、绿禾源公司枸杞种植及原浆加工(产业化补助 70 万元、自筹 30 万元)、茂林公司“西农模式”标准化经济林栽植(植被恢复资金补助 40 万元、自筹 10 万元)等经济林示范园建设,不断加强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经济林品质效益,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结构调整、产业增效、群众增收。

责任单位:防沙治沙局

完成时限:2024 年底前

### (五)全力抓好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与管理

各苏木镇、农场、防沙治沙局、哈腾套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管理中心、农牧业执法大队、防沙林林业管护中心等部门要认真落实林长制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林

草湿管护属地责任，认真做好辖区内造林绿化工程管护工作，进一步优化健全林木管护队伍，确保林草湿资源管护不断档、不缺位。要持续抓好林草湿资源保护和森林防火，加强林草地、自然保护区及湿地等资源监测管理和巡护巡查，严厉打击查处乱砍滥伐、林草湿地开垦、违规野外用火、违规调运苗木等违法行为，确保县域林草湿生态安全。

**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场、防沙治沙局、哈腾套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管理中心、防沙林林业管护中心、农牧业执法大队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苏木镇农场、各部门要把秋冬季造林绿化作为建设生态文明、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举措，全面落实县委政府决策部署，主动承担起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核心区和前沿阵地的使命责任，让“磴口模式”在新时代防沙治沙实践中不断展现和释放出积极的示范引领效应。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专人负责，细化工作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夯实工作责任，确保按时完成秋冬季各项林草工作任务。

(二) 广泛宣传，形成共识。各苏木镇农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弘扬和宣传“308”防沙治沙精神和防沙治沙“磴口模式”，增强全社会关注生态的责任意识和保护生态的法律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绿化、支持绿化、参与绿化的浓厚氛围。

(三) 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各苏木镇农场、各部门要抓住国家实施三北六期项

目的机遇，积极争取国家林草重点工程、水土保持、生态恢复、流域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道路交通等项目，拓宽筹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吸引各类社会主体、企业个人等参与防沙治沙建设，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共同推进防沙治沙生态治理。

(四) 强化督查，严格奖惩。县委、县政府将造林秋冬季造林纳入年度责任目标考评，完成情况作为年底考核的重要依据。县政府督查室、防沙治沙局要组成督查组，对各单位补植补栽、管护责任落实、栽植成效进行全面督促检查，进行不定期督查、通报，严格追责问责，确保秋冬季造林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管理违规放牧、超载放牧的通知

磴政办字〔2023〕63号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草原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部分苏木镇、农场公司境内的草原上，有违规放牧、超载放牧的现象。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有效解决草原违规放牧、超载放牧等问题，促进草原休养生息和畜牧业转型升级，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条例》第六条明确规定：草原使用者、草原承包经营者是保护草原的主体，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遵守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履行草原保护义务。第十五条规定：自治区建立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政府监管责任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全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旗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超过核定适宜载畜量放牧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个超载羊单位100元的罚款。在禁牧区域或者休牧期间放牧的，由苏木乡镇

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处每个违法放牧羊单位120元的罚款。请严格按照条例执行，加强管理违规放牧、超载放牧行为。

特此通知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条例》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

#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磴口县噪声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3〕55号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磴口县噪声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

### 磴口县噪声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加大噪声整治力度，积极控制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使噪声扰民现象得到有效解决，城镇声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建立“标本兼治、齐抓共管”的噪声整治工作长效机制，使工业企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噪声扰民问题得到明显缓解，城区声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 二、整治范围

在全县范围开展噪声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是对城区及周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社会生活噪声。

#### 三、工作安排

(一)宣传部署阶段(即日起至11月26日)。各责任单位制定专门整治方案，迅速安排部署，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和网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二)集中整治阶段(11月30日至12月18日)。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到岗到人，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合力。一是对重点区域、街道两侧、夜间噪声等各类扰民行为开展集中整治；二是对群众反复投诉、反应强烈的噪声污染责任到人，限期办结；三是对非法的文化娱乐场所、商业销售网点、广场活动等场所予以取缔；四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对各类噪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三)整治总结阶段(12月18日到年底)。各责任单位认真总结集中整治阶段

的经验，建立健全噪声污染防治的长效机制，规范管理，持续加大治理力度，巩固专项治理成果，确保群众满意度得到提升。

#### 四、重点任务

##### （一）深化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1.推进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治理。督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工业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树立行业噪声治理典型示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2.加强工业园区管控。要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噪声污染严重或群众投诉问题较多的区域应制定实施噪声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

3.强化重点企业噪声监管。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针对投诉较多的噪声排污单位，督促其制定噪声削减计划，减少对周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影响。（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 （二）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推动分类分步治理

1.严格机动车禁鸣监管。交警大队要综合考虑交通出行、声环境保护等需要，采取禁限鸣、禁限行、限速等措施，合理控制车型、车流量、车速等，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向社会公告；鼓励在禁鸣路段设置机动车违法鸣笛自动记录系统，抓拍机动车违反相关规定行为。以居住、学校、医疗等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为重点，深入开展禁

止鸣笛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单位：交管大队）

2.开展道路噪声专项整治行动。交警大队根据噪声污染现状、群众投诉举报情况，及时优化调整大中型货车（黄牌照）禁行区域和绕行方案并向社会公告；开展机动车“炸街”行为专项整治，通过全面整治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行为以及禁止驾驶上述改装车辆轰鸣、疾驶，降低公路噪声污染。（责任单位：交管大队）

3.加强公路养护和设施改造。加强公路、桥梁设施及其既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加强现场巡查力度，及时修缮破损路面、松动井盖等，保持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道路改造时，推广采用低噪声路面材料及技术、改进或取消不必要的减速带、提升路面平整度、种植绿化带等综合措施，切实降低道路交通噪声。（责任单位：交通局）

##### （三）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提升文明施工水平

1.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管部门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监督施工单位编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开展日常巡查，核实重点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监控监测设备安装、运行以及高噪声施工机械登记管理情况，提升施工噪声的监管效率；督促施工单位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定并实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加大减震降噪资金投

入,根据国家发布的地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优先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责任单位:住建局)

2.加强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夜间时段施工噪声管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夜间时段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严格夜间施工管理,完善夜间施工证明申报制度,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告;获批夜间施工的项目,应采取降噪措施;将违规夜间施工纳入建设、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依法惩戒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责任单位:住建局)

#### (四)推进社会生活噪声管控,打造和谐生活环境

1.严格公共场所噪声管理。加强餐饮场所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监管(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加大社区、娱乐场所寻衅滋事、市场喧哗行为整治力度,严格禁放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管理(责任单位:公安局)。加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广场舞、体育锻炼等产生噪声污染活动的管理(责任单位:文体旅游广电局);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责任单位:行政执法局)。

2.推动公开新建居民住房噪声相关情况。应根据修订后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要求,增加住房可能受到周边工业企业、交通及住宅小区等噪声影响情况、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以及住房共用设施设备位置等内容。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的噪声影响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责任单位:住建局)

3.细化居民住宅区噪声管控。新建居民住宅区安装的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应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所有者、管理者负责维护管理,设施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影响居民生活。室内装修活动应采取有效措施并符合作业时间要求,物业管理单位应告知装修人和装修人委托的装饰装修企业相关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并做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责任单位:住建局)

####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惠民事实列入重点工作,常抓不懈,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督促检查,分管领导直接抓、经常抓,抓成成效。

(二)强化执法。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噪声专项整治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整治内容、整治措施及完成时限。加大执法力度,加大日常检查、巡查和督查频次,严厉打击噪声扰民行为;每周至少组织一次主要领导参加的联合执法。

(三)畅通投诉渠道。各责任单位要向社会公开投诉电话,公众可通过环境污染举报热线12369、政务服务热线12345等多种渠道进行投诉;要加强值守工作,保障投诉电话24小时畅通,认真受理、及时处理群众投诉。

(四)强化责任追究。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报送整治方案,并确定一名责任领导、一名联络员,并于12月1日、12月8日、12月15日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12月19日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以正式文件报送到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分

局)。对专项整治中,存在热线无人接听,投诉无人受理、推诿扯皮、查处不力或造成负面影响的,将予以追责问责。

联系人:王雪

联系方式:0478-4260766 15047053082

报送邮箱: 645281702@qq.com